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6,222万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7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9.47万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6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4,156,000股变更为84,418,200股,注册资本由84,156,000元变更为84,418,200元。

(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045,699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4,418,200股变更为92,463,89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18,200元变更为92,463,899元。

综上,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由84,156,000股变更为92,463,899股,注册资本由84,156,000元变更为92,463,89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3899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156,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463,89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监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三)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

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章程修订、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因此,本次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6月)》。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5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源微”)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源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芯源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45,699.00股,每股价格为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28.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200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000.00	47,000.00	上海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28,599.27	23,000.00	芯源微
新增研发资金	30,000.00	30,000.00	芯源微
合计	122,599.27	1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注册资金(货币)	13,000,000.00
借款利息	62,350.00
银行利息	1,490,25.21
印花、个税	5,288.76
微信商务服务费	232,160.00
印刷公司服务费	90,000.00
银行手续费等	5,118.80
差旅费	39,092.00
办公费	4,209.66
业务招待费	6,883.00
财务咨询费	12,779,943.75

目前账上无固定资产。

四、芯源微研究院减资后股东变更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新增股本金额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沈阳芯源微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知识产权	2019.06.28
合计	100	100		

五、减资方案及后续安排
 由芯源微研究院在《新疆日报》发布减资及股东变更公告,公示相应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公告日期为45日。

芯源微研究院在克拉玛依市工商系统办理注册资本减资及股东变更操作,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壹佰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由新疆浩源、先能科创变更为先能科创独资,变更更长时间预计为5个工作日。

完成工商系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为保证浩源研究院工商变更及印花税等事宜,由浩源研究院财务自浩源研究院银行账户向新疆浩源银行转账1,270万元(壹仟贰佰柒拾万元人民币),完成新疆浩源投资撤资操作。

股东方所签署的《合资设立公司章程》作废旧约,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作废协议。

六、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完成撤资操作后,新疆浩源不再是浩源研究院股东,不再参与浩源研究院事宜,不再将新疆浩源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涉及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造成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2-04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浩源研究院”)近期召开股东会,审议《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方案》,浩源研究院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减资到100万元,新疆浩源减资1,3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浩源研究院股权。

一、浩源研究院减资前股东的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新增股本金额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0	92.8571	货币	2019.06.28
克拉玛依市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1429	知识产权	2019.06.28
合计	1,400	100		

二、浩源研究院减资原因
 浩源研究院致力于基于微反应器的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的开发,截止今日,因以下原因,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公司股东充分协商,新疆浩源决定退出浩源研究院,根据《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浩源研究院股东会拟审议《克拉玛依浩源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减资及股东变更方案》,浩源研究院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减资到100万元。

三、浩源研究院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
 浩源研究院自2018年12月成立,浩源研究院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本金于2019年6月28日全部认缴到位,截止目前公司账户剩余货币资金为1,277.99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支出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1: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斯琪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1,323,969,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121,630,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02,338,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57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二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要股东:紫金矿业持有51%股权;铜陵有色控股持有35%股权;公司持有14%股权。

9.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10.紫金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90	192,713
负债总额	64,862	65,907
净资产	127,928	126,806
期末净资产余额	34%	34%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74	-924

11.截至公告日,紫金矿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紫金矿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3.公司董事郑永达先生在紫金铜冠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紫金铜冠为公司关联方。

14.截至2021年末,公司为紫金铜冠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84,901,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4.75%/年。紫金铜冠不存在违反任何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紫金铜冠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157987632G

3.成立时间:2000年9月6日

4.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上海芯源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芯源微。根据该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上海芯源微募集资金专户,增资完成后上海芯源微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上海芯源微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R4K42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旭日路504号幢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奕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5日至205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设备维修;电子产品材料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查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税仓库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芯源微持有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50.18	5,243.91
净资产(万元)	3,903.23	4,219.93
营业收入(万元)	-	28.88
净利润(万元)	-378.23	-1,046.23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芯源微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与上海芯源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芯源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上海芯源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出售上海瀚聆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聆”或“控股子公司”)51%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浩源研究院在克拉玛依市工商系统办理注册资本减资及股东变更操作,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壹佰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由新疆浩源、先能科创变更为先能科创独资,变更更长时间预计为5个工作日。

完成工商系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为保证浩源研究院工商变更及印花税等事宜,由浩源研究院财务自浩源研究院银行账户向新疆浩源银行转账1,270万元(壹仟贰佰柒拾万元人民币),完成新疆浩源投资撤资操作。

股东方所签署的《合资设立公司章程》作废旧约,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作废协议。

六、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完成撤资操作后,新疆浩源不再是浩源研究院股东,不再参与浩源研究院事宜,不再将新疆浩源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涉及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清结。鉴于公司短期内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计划,公司决定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87,266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详见2022年6月11日、6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9.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10.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铜陵有色控股已按照其持股比例为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借款利息支付方式》的主要内容

1.提供借款的方式;利息转为借款本金

2.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金额:4,032,816.50元

4.利率:4.75%/年
 后续公司与紫金铜冠正式签署《借款利息转本金协议》时,如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向紫金铜冠提供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已向紫金铜冠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紫金铜冠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紫金铜冠未来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亦无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紫金铜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紫金铜冠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资金需要,且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紫金铜冠提供借款,是出于紫金铜冠日常资金需要,有助于其继续推进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紫金铜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对对外提供借款总额数为81.1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5.95%;其中,除公司对紫金铜冠提供的借款以外,剩余的对其他借款总额8.823亿元均为公司地产业务子公司对外投资比例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